



中证商品指数
CHINA COMMODITY INDICES

中证商品指数公司

期货指数计算和维护细则

V 1.1

2025 年 9 月

目录

1 总则.....	4
1.1 制定目的.....	4
1.2 适用范围.....	4
2 指数计算.....	4
2.1 基础数据.....	4
2.2 计算日期.....	4
2.3 计算时段.....	4
2.4 计算规则.....	5
3 指数维护.....	6
3.1 日常维护.....	6
3.2 指数调整.....	6
3.3 运行监测.....	7
3.4 异常情形处置.....	7
3.4.1 数据异常.....	7
3.4.2 合约状态异常.....	8
3.4.3 突发系统故障和服务中断.....	11
3.5 指数错误修正.....	11
4 信息披露.....	12
5 细则审阅及修订.....	13
5.1 定期审阅.....	13
5.2 不定期审阅.....	13
5.3 细则修订.....	13

修订记录

版本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0	2022 年 11 月	初次制定
1.1	2025 年 9 月	增加指数错误修正和免责声明，删除附则，修改部分描述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明确中证商品指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指数计算和维护应遵循的一般性规则，提升指数运行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增强指数管理预期，制定本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编制和管理的期货指数。计算与维护采用特别规则的，以具体指数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

公司将依据指数覆盖市场的运行变化和指数运行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本细则内容并对外披露。

2 指数计算

2.1 基础数据

指数计算采用的期货行情数据均以收到的期货交易所发布行情数据为准。指数编制所必需的现货数据来源于权威统计机构公开披露的数据、专业行业机构授权使用的商业数据和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汇总数据等。

2.2 计算日期

指数的计算日期参照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历制定。

2.3 计算时段

指数的计算时段参照期货交易所公布的品种交易时段制定，覆盖所有成份品种交易时段。若交易所调整品种交易时段或指数成份品种调整，指数的计算时段可能会随之调整。

2.4 计算规则

指数计算参数按照编制方案规则和计算公式进行计算、调整。指数点位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最新点位

指数根据系统收到的成份合约最新价格计算最新点位，在最新价格更新后触发计算机制。计算机制触发后，对于当日无成交且交易所未发出最新价格的合约，采用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指数最新点位。

（2）开盘点位

在期货合约集合竞价结束后，指数以所有成份合约开盘价计算开盘点位。如部分成份合约当日无开盘价，则采用相应合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全部成份合约无开盘价，则在收到任一成份合约开盘价后，计算开盘点位，其余成份合约采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收盘点位

指数以所有成份合约收盘价计算收盘点位。在未收齐所有成份合约的收盘价时，不进行收盘点位计算和发布。

（4）结算点位

指数以所有成份合约结算价计算结算点位。在未收齐所有成份合约的结算价时，不进行结算点位计算和发布。

(5) 最高点位和最低点位

指数收盘点位产生前，最高点位（最低点位）为开盘点位和当前交易日所有最新点位中的最大值（最小值）。指数收盘点位计算产生后，指数最高点位（最低点位）为开盘点位、收盘点位和当前交易日所有最新点位中的最大值（最小值）。

3 指数维护

3.1 日常维护

公司在每日闭市后对指数计算结果进行检验，维护指数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参数和行情数据信息，检验数据准确性和技术系统功能，向指数客户发送数据文件。

3.2 指数调整

指数调整将按照指数编制方案规定执行，调整内容可能涉及指数成份和权重、计算规则等。

指数调整涉及人工决策时，公司将召开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会议，遵循指数编制方案和有关管理规则，评审指数调整实施方案，并视情况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3.3 运行监测

公司对指数实时运行状况进行监测监控，并针对可预见的异常情况建立预警和处置机制。

3.4 异常情形处置

按照指数编制方案和指数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突发干扰指数运行和参数调整的异常情形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4.1 数据异常

3.4.1.1 实时行情数据异常

在计算时段，指数按照系统收到的成份合约最新价计算。若部分成份合约的最新价未收到，则选取相应合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最新价使用。实时行情数据异常不影响当日指数展期和权重调整，相关合约切换按计划进行。

3.4.1.2 闭市后数据延迟

若闭市后指数计算所需的期货合约行情数据延迟，公司将启动应急程序，尽力保障指数计算和指数产品服务正常进行。如指数计算和指数产品服务出现延迟，公司将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3.4.1.3 指数成份合约当日无成交

若期货交易所发布相应合约的收盘价，指数将采用交易

所发布数据计算收盘点位。若期货交易所未发布相应合约收盘价，指数将以相应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作为收盘价使用，计算收盘点位。

3.4.1.4 交易所修正合约行情数据

公司将评估数据修正对指数运行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重新计算指数、重新发送产品服务数据文件等措施，具体事宜将及时公告披露。

3.4.1.5 现货数据质量变化

指数计算所用现货数据的来源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将召开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是否更替数据来源，并视情况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 (1) 数据的更新时间频繁晚于正常时间或中断；
- (2) 数据口径和质量发生明显变化；
- (3) 其他可能影响数据代表性、公正性和连续性的情况。

公司保留在复杂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数据处置措施以保证指数正常运行的权利。

3.4.2 合约状态异常

3.4.2.1 合约暂停交易

指数成份合约暂停交易时，指数将采用合约最新价或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直至收盘后采用交易所发布的当日收

盘价和结算价分别计算收盘点位和结算点位。合约暂停交易遇到指数展期和权重调整时，规则如下：

（1）展期期间合约暂停交易

交易所在开盘前做出合约暂停交易决定且该合约指数成份合约时，公司将在不影响下一交易日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根据编制方案选择采取展期合约切换累积到下一个正常交易日执行、展期窗口顺延、不做处理等措施。

若交易所在盘中对指数成份合约做出暂停交易决定的，则该品种当日展期正常进行。

（2）权重调整期间合约暂停交易

交易所在开盘前做出合约暂停交易决定且该合约参与指数权重调整时，公司将在不影响下一交易日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暂停指数所有成份品种的权重调整，顺延至下一个正常交易日执行，保证权重调整窗口覆盖足够的正常交易日。其他补充规则可参考具体指数编制方案。

若交易所在盘中对指数成份合约做出暂停交易决定的，则指数所有成份品种当日权重调整正常执行。

对长期暂停交易的合约，公司有权对该品种采取合约切换、品种紧急退出等应急措施，详见“合约提前终止交易”。相关实施方案经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评审和总办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执行。

3.4.2.2 合约提前终止交易

在交易所对合约做出提前终止交易决定且该合约为指数成份合约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必要时可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1) 执行合约切换

公司将在合约切换执行前发布合约切换公告，公示相关指数、目标合约和切换执行日，在合约切换执行日 1 日完成合约切换。在合约切换执行日前，指数成份品种的展期和权重调整均正常进行。受合约切换影响，相关品种的展期可能提前结束。

对使用成份合约对照表的指数，公司将视合约交易情况审查并修订成份合约对照表，随合约切换公告一并公布，以保证指数展期合约切换不回滚。

(2) 执行品种紧急退出

公司在指数成份品种紧急退出前发布公告，公示相关指数、退出品种和执行日，在执行日 1 日完成品种退出，根据剩余品种的合约价值比例重新分配权重。

若紧急退出品种在即将实施的权重调整计划中，则将该品种从指数样本范围中强制剔除，重新执行样本筛选、权重计算等程序。公司根据具体结果修正权重调整计划，相关情况将及时公告披露。

品种紧急退出后引发指数终止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指数终止程序采取措施。

3.4.2.3 品种终止交易

在交易所做出品种终止交易决定且相关品种为指数成份品种时，公司将执行品种紧急退出程序，具体措施同上。

3.4.3 突发系统故障和服务中断

因外部突发事件（如停电、断网、地震等）和系统软硬件突发故障等，导致数据传输、指数计算、指数发布、指数产品服务等中断时，公司将启动应急程序进行处置，并及时发布公告。

3.5 指数错误修正

若已发布的指数点位与正确点位发生偏离，即发生指数错误，公司将审慎评估，可能对指数错误进行修正。采取措施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 （1）发生错误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不予处理；
- （2）发生错误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综合评估指数错误的影响、指数产品情况、指数可复制性等因素，慎重决定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处理、暂停指数发布、重新计算指数、重新提供数据产品等；
- （3）涉及重新计算指数时，一般只修正指数收盘点位

和结算点位。

公司保留在复杂情况下自行决定重新计算指数或重新发布相关数据文件的权利。涉及指数重新计算或发布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指数客户发布通知。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指数的调整情况及异常情形处置情况，披露内容包括定期调整内容和不定期调整内容。

定期调整的披露内容包括权重定期调整公告等，具体披露时间参考指数编制方案及其他规则。

不定期调整内容和披露时间见表 1。因指数运行管理需要，对不定期调整内容的披露范围进行变更的，公司将及时修订更新。

表 1 不定期调整内容

调整项目	公告时间
本细则修订	实施前 2 周
指数修订和终止	实施前 1 周-3 个月
固定展期合约对照表修订	实施前及时公告，视情况而定
品种紧急退出	实施前及时公告，视情况而定
成份合约切换	实施前及时公告，视情况而定
系统故障处理	当日及时公告
公开征求意见	无固定时间

5 细则审阅及修订

为促进本细则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阅。

5.1 定期审阅

公司对本细则每年定期审阅一次，以尽可能确保指数计算和维护规则满足指数运营和产品服务需求。定期审阅完成后，形成年度审阅报告提交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

5.2 不定期审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对本细则进行不定期审阅：

- （1）市场环境、规律发生显著改变；
- （2）利益相关方反馈；
- （3）指数运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 （4）特殊事件处理。

5.3 细则修订

审阅过程中，如发现有必要进行修订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指数规则修订有关程序执行并发布公告。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也不得用于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中证商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将不时对本材料内容进行修订并及时发布，但不会提供通知。公司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或可靠性提供保证。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